

口頭質詢

周家俊議員

推動琴澳跨境數據管理

當前全球數字經濟高速發展，數據已成為驅動經濟發展的核心生產要素，數據跨境安全有序流動更是數字產業發展的關鍵支撐。國家高度重視數據要素市場培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均明確提出“建設數字貿易國際樞紐港”，賦予合作區探索與國際規則銜接、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使命。但現階段，數據跨境流動在實踐中仍面臨合規流程繁瑣、審批週期長、門檻高等現實問題，不少企業被迫把存儲與算力設施部署海外，導致數據紅利外溢。

琴澳一體化發展為破解上述難題提供了獨特優勢。澳門實行自由港及獨立的數據保護法律制度，合作區則具備國家級政策創新空間，兩者聯動可形成“境內關外”的數據治理試驗田。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合作區已取得實質性進展：澳門（橫琴）國際數據中心正推動建設，成為琴澳共商共建的首個跨境數字基礎設施；澳琴數字貿易國際樞紐港已成功入選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建設第二批先行先試名單；今年3月底，世界數據組織在北京正式組建運行，作為全球首個數據發展與治理專業國際組織，體現了國際社會對中國數據治理能力的認可，也為琴澳參與全球數據治理提供了重要契機。

儘管基礎設施加快推進，但跨境數據監管制度仍待優化，一是本澳現行法律框架下，數據安全認證及跨境流動規則尚未完善，難以建立市場信任；二是琴澳兩地法律規則與運營標準有待對接，缺乏清晰的操作指引；三是缺乏專項法規與規劃支撐，既需讓本澳居民充分信任個人數據不會非法外洩，也需讓海外落戶企業認可琴澳數據監管機制與數據中心設施，確保其數據存儲安全合規、可控可溯。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在跨境數據安全方面，全國網安標委早前的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澳門）個人信息跨境處理保護要求（徵求意見稿）》，為實施大

灣區個人信息跨境安全互認提供了認證認可依據。請問當局會否以此為基礎，聯合內地相關部門建立具備獨立公信力的跨境數據安全認證機制，出台清晰明確的數據保護操作指引與監管規則，切實保障本澳居民個人數據、內地及海外企業在琴澳存儲數據不非法外洩、不濫用流通，消除公眾與市場主體的安全顧慮？

2. 目前琴澳在高等教育領域已有成功的“一校兩區”協同模式——澳門大學在橫琴設立依照澳門法律實施管轄的新校區。請問當局會否參考此成功經驗，在合作區探索明確適用澳門法律的跨境數據設施監管邊界，或啟動專項可行性研究，評估相關制度設計、監管模式、基礎設施需求及與現有法律體系的銜接方案，並在此基礎上，制定琴澳兩地專屬的數據跨境法規與發展規劃，為企業提供一站式、合規化、高度安全的數據存儲、備份、管理與算力服務，從而有效降低企業跨境數據合規成本與運營壓力，吸引海外及葡語系國家企業把數據節點落戶琴澳？